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書(本人申請) 密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資料 | 姓 名 | |  | 班 級  （學號）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
| 住 所 或  居 所 | |  | | | | | |
| 申 訴 人  簽 名 | |  | | | | | |
|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事實及理由 |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 | | | | | | | |
| （申訴事實－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－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 | | | | | | | |
| 請求事項 | 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 | | | | | | | |
| 相關證據 | 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
| 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收件紀錄 | 收 件 人 |  | | | | 收件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 | |
| 補件日期 | (需補件才填) | | | | （收件單位戳章） | | |
| 備  註 | 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  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 | | | | | | |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書(代為申請) 密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資料 | 姓 名 |  | | 班 級  （學號）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
| 住 所 或  居 所 | 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| 關 係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
| 住 所 或  居 所 |  | | | | | | |
| 代 理 人  簽 名 |  | | | | | | |
|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事實及理由 |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 | | | | | | | |
| （申訴事實－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－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 | | | | | | | |
| 請求事項 | 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 | | | | | | | |
| 相關證據 | 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
| 日期：　 　 年　 　 月　 　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收件紀錄 | 收 件 人 | |  | | | 收件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 | |
| 補件日期 | | (需補件才填) | | | （收件單位戳章） | | |
| 備  註 | 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。  2.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 | | | | | | |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密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| | | |  | | | | |
| 代表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| 代 表 人  職 稱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　 　月　　日 |
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
| 住 所 或  居 所 | 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事實及理由 |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 | | | | | | | |
| （申訴事實－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－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 | | | | | | | |
| 請求事項 | 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 | | | | | | | |
| 相關證據 | 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
| 代表人簽名： | | | | | | | 日期：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人 | |  | | | | 收件日期 | |
| 補件日期 | | (需補件才填) | | | | （收件單位戳章） | |
| 備  註 | 1.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  2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 3.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 | | | | | | |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 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| | 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 (組織免填) | |  | |
| 代理人  代表人 | | (無則免填)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|  | |
| 申訴書送達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撤回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 | | | | |
|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 第9條 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 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| | | | | | |
| 撤回人  簽章 |  | | | 代理人  簽章  代表人 | | (無則免填)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人  (收件單位戳章) | | | 收件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
（雙方複印留存）

**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**

**選定代表人聲明書**

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5項規定「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」本案選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共\_\_\_\_\_\_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人姓名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居所或住所 | 聯絡電話 | 簽 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訴人姓名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居所或住所 | 聯絡電話 | 簽 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請自行增刪表格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**

**學生申訴委任書**

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6項委任受任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

□申訴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

□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□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□申訴輔佐人

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委 任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（統一編號）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